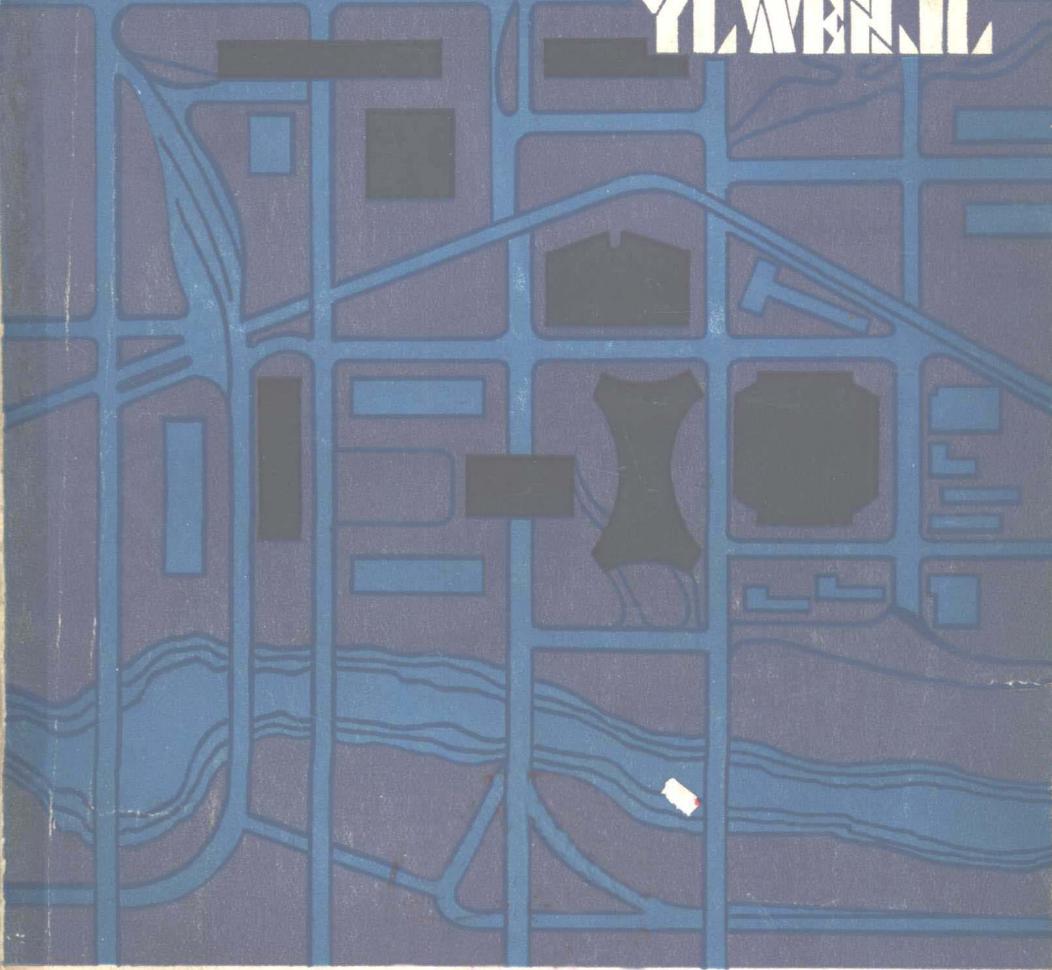


CHENGSHICULHUA  
YILUWENJI



城市规划译文集 2

外国新城镇规划

# 城市规划译文集

2

## 外国新城镇规划

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科技处情报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本书系编译文集，介绍了英国、美国、日本、苏联、法国、瑞典等国新建的中小城镇规划和建设情况，包括他们建设新镇的起源、过程、现状、今后发展趋势及经验教训等。同时，也介绍了他们建设中小城镇的具体做法，如立法、机构、资金来源、建设步骤等，还附有每个国家的几个典型城镇实例，叙述了这些城镇总体规划中居住区、工业、市中心、服务设施、绿化、道路交通和其它市政工程的布局，以及市中心和居住区的详细设计等，共有插图二百余幅。本书可供从事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领导干部及高等院校有关专业师生参考。

## 城市规划译文集

2

### 外国新城镇规划

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科技处情报组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sup>1/8</sup> 插页：2 字数：272 千字

1983年12月第一版 198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300册 定价：1.30元

统一书号：15040·4538

## 前　　言

近年来，在建设大城市和控制大城市规模方面，如何加强其周围地区中小城镇的建设已成为一项重要的任务。国外一些国家，从五十年代开始，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小城镇的规划思想、概念、性质、规模以及规划手法和特点都有所变化和发展，取得了较多的实践经验。我们在翻译、收集这方面的资料的基础上，对上述问题作了一定的分析，编译了这部专辑，供从事城市规划及其它有关专业的同志参考。

本书第一和第六部分由倪文彦同志编写，第二和第五部分由陶吴馨同志编写，第三部分由冯文炯同志编写，第四部分由刘德明同志编写，陈连娣同志提供了第五部分的部分素材。全书由杨念同志审阅。

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科技处情报组

1983.3.

# 目 录

## 英国的新镇建设

一、英国新镇运动的起源 .....	1
二、英国建设新镇的几点做法 .....	9
三、英国新镇概况.....	13
四、英国第一、二代新镇实例 .....	32
(一) 斯蒂文乃奇 .....	32
(二) 坎伯诺尔德 .....	44
(三) 华盛顿 .....	51
五、英国第三代新镇的典型——密尔顿凯恩斯 .....	60
六、英国新镇建设面临的问题和英国城市政策的重大 改变 .....	71

## 美国的新镇建设

一、美国新镇发展概况 .....	78
二、美国新镇规划理论和思想的发展 .....	81
三、六十年代以来新建的几个典型的新镇 .....	90
(一) 哥伦比亚新镇 .....	91
(二) 雷斯顿新镇 .....	94
(三) 福利岛——城中之城 .....	96
四、目前新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	96

## 苏联的新城建设

一、新城建设的若干动向 .....	98
二、莫斯科的卫星城——泽列诺格勒 .....	112
三、陶里亚蒂新城 .....	137

#### 四、新西伯利亚科学城 ..... 157

### 日本的新城建设

一、日本新城建设的主要情况 .....	193
二、东京都多摩新城 .....	199
三、大阪府的两座新城 .....	210
(一) 大阪千里 .....	211
(二) 大阪泉北 .....	226
四、港北新城 .....	240
五、平城新城 .....	249

### 巴黎的新城规划和建设

一、巴黎大城市的矛盾及其解决途径 .....	258
二、巴黎新城的选址原则 .....	260
三、巴黎新城的规划思想和特点 .....	263
四、巴黎新城结构布局中的共同特点 .....	267
五、三个新城概况 .....	272
(一) 塞尔基-蓬杜瓦兹 .....	272
(二) 玛尔-拉-瓦雷 .....	284
(三) 默伦-塞纳尔 .....	293
六、保证新城实施的几项政策 .....	298
七、当前新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	303

### 瑞典斯德哥尔摩的新镇

一、斯德哥尔摩概况 .....	307
二、斯德哥尔摩的新镇概念 .....	311
三、两个新镇简况 .....	312
(一) 魏林比 .....	312
(二) 贾瓦 .....	313
四、问题与经验 .....	316

# 英 国 的 新 镇 建 设



## 一、英国新镇运动的起源

### (一) 霍华德花园城市的理想

英国在工业革命过程中，大量人口从农村涌向城市。1840年时，伦敦人口已达二百万，伦敦工人聚居的东区居住情况极为骇人：街道非常狭窄阴暗，房屋低矮，没有排水设施，粪便堆积成山，居住极为拥挤，连地窖也出租给工人。

1885年伦敦成立了都市工程局，负责规划和建造整个城市的排水系统，并把这项工程与修筑道路、清除贫民窟等工程配合起来。伦敦的公共卫生法令和建筑法令首先对住房规定出最低限度的卫生标准和结构标准，后来这些规定逐渐应用来控制沿街住房的布局，到本世纪初，又应用来控制郊区的建设。

1901年，英国过渡到铁路时期，伦敦向四周围扩展了大约14公里，人口增加到四百五十万。当时伦敦郡议会管辖地区已经建得满满的，主要是一排排的工人住房，非常单调，但是人口还在不断增加，城市还在扩展。

当时有两派改革者认为城市发展应有更多的创造性，应更多地考虑人们的爱好。这两派所寻求的目标是一致的，即：使大城市的居民能与大自然结合起来，并重新建立一种有社会各阶级在一起的小社会，人们原是有这种小社会的，但被工业的过分发

展和分工过细所破坏。但这两派所提出的办法是不同的，而且是有冲突的。一派是亨丽埃塔·巴尼特女士(Mrs.Henrietta Barnett，她是在白色教堂穷人中做救济工作的)提出的“花园郊区(Garden Suburb)”计划，她的主张实际上是要扩大建成区；另一派是埃比尼泽·霍华德(Ebenezer Howard)提出的“花园城市(Garden City)”思想，主张把伦敦多余的人口疏散到伦敦周围一连串的花园城市中去。

霍华德是英国法院的一名速记员，虽然年逾半百，却充满着年青人的理想和激情。他看到英国工业城市中拥挤肮脏的工人居住区，就愤怒谴责这是美丽的英伦三岛脸上的“烂疮”。1898年，他写了一本题为《明天：通往真正改革的和平道路》(Tomorrow: A Peaceful Path to Real Reform，该书略加修改后于1902年出版时改名为《明天的花园城市》Garden City of Tomorrow，曾被译成五种文字)，他主张建设一些小镇，镇上有工业和其它工作岗位，居民们可就地居住和工作，住房舒适宽敞，接近自然，阳光充足，空气新鲜，镇的周围有原野，人们应该在这样悠美舒适的花园般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图1-1)。

为了实现他的这个理想，霍华德和一些支持他的人在1899年组织了一个花园城市协会(后来成为现在的城乡规划协会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ssociation，简称TCPA)，并集资于1903年在伦敦以北56公里处建设第一个新镇莱曲华斯(Letchworth)，该新镇规划用地约4598英亩，规划人口约33000人(图1-2、图1-3)。1920年又在距伦敦35公里处建设第二个新镇叫威尔温花园城(Welwyn Garden City)(图1-4)。经过许多的困难和挫折，这两个新镇终于建起来了。

在开始建设第二个花园城市时，霍华德就向政府建议如何解决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面临的房荒问题。他认为，英国需要建设100个这样的新镇，并催促政府着手建设。政府肯定了他的建议，并通过一条法令，规定地方当局有权购买土地来建设新镇，但这个权地方当局从未行使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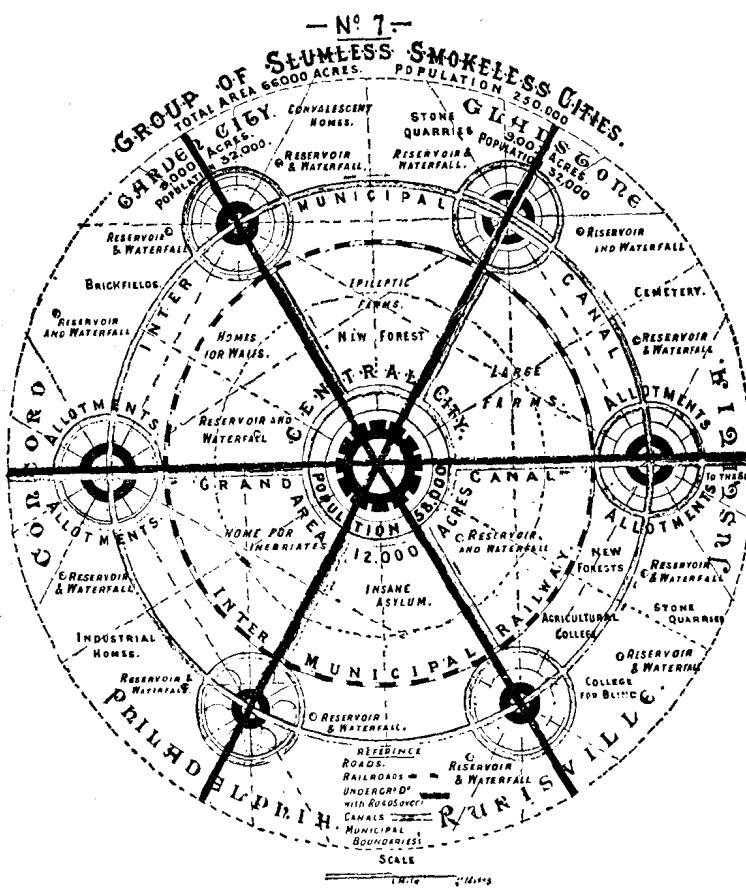


图 1-1 霍华德关于花园城市最早的设计

此图见于1898年出版的《明天：通往真正改革的和平道路》，但在1902年改名为《明天的花园城市》的修订本中，霍华德省略了这张图，因为怕人们说这种设想不切实际。从上图中可以看出，霍华德最早的设想是：在建成一个花园城市样板后，下一步就要建设一圈小镇。他当初写道：“这张图代表一圈小镇……把一个小镇精心规划好，也就容易把一圈小镇规划好……这样，小镇上的人们也就可能享受一个大城市提供的较丰富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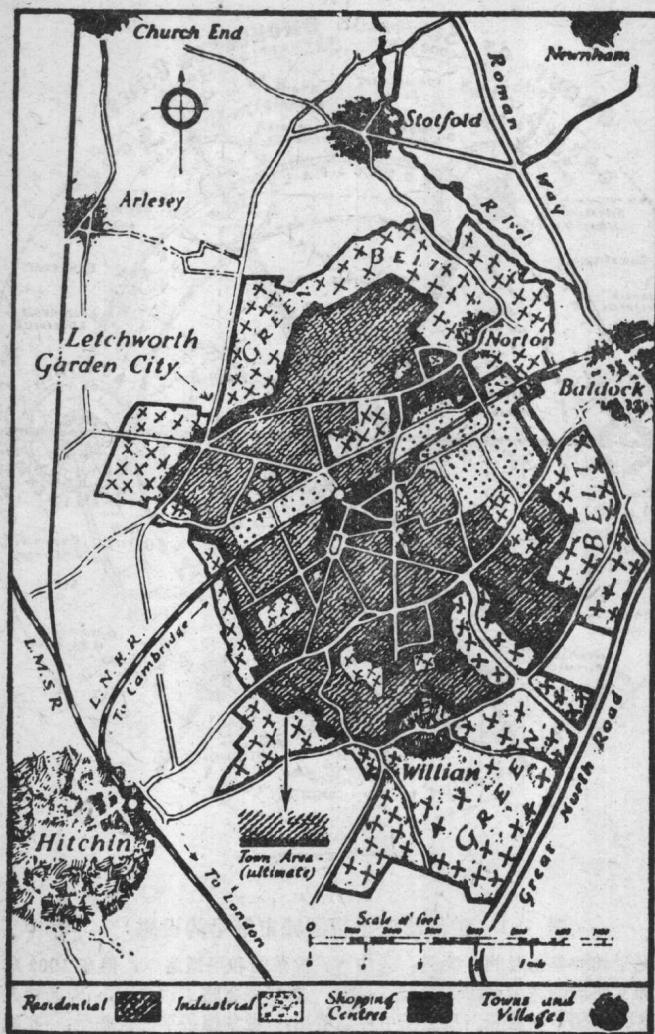


图 1-2 莱曲华斯规划示意图



图 1-3 莱曲华斯的住房

此照片约摄于1905年，据说照片上中间一所房子是霍华德的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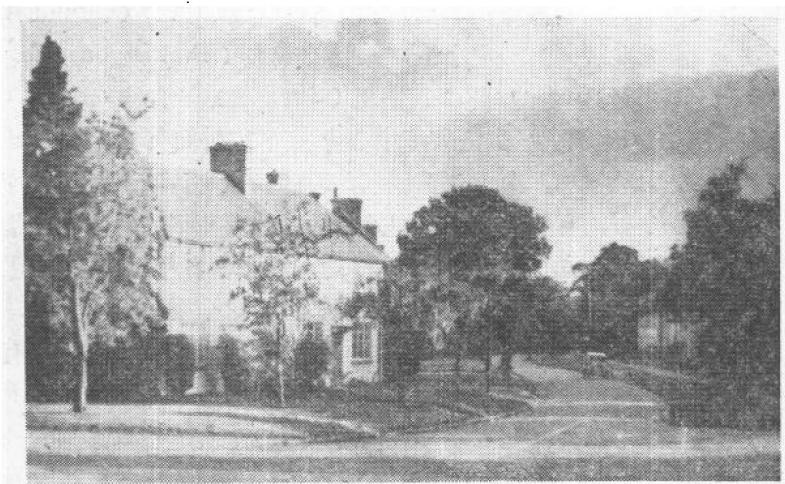


图 1-4 威尔温花园城的第一批住宅（1920~1921）

霍华德于1928年去世。他去世前两年曾因他对规划上的贡献被封为爵士，但他去世时，三十年的努力只留下两座半建成的花园城市，社会上的局外人士中几乎默默无闻。

城乡规划协会的会员一直在为实现建设花园城市的理想而努力。霍华德去世后，该会的一些积极分子如弗雷德里克·奥斯本（Frederic Osborn）等，继任了霍华德的事业，继续为实现花园城市的理想而努力。

## （二）花园城市从理想到实现

### 1. 恩温等肯定花园城市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伦敦的郊区发展得非常快。1921年至1939年间，伦敦建成区扩大了三倍多。在这期间，伦敦有50万居民从内伦敦迁往郊区。1939年时，离伦敦市中心8公里到19或24公里，都已建满了低密度住房。1939年时，伦敦地下铁路和电气化郊区铁路，都已从市中心往外延伸到离市中心约24公里处。伦敦西边和北边的有些城镇，如卢顿（Luton）、斯劳（Slough）等，工业大发展；另一些小镇，如比金汉夏（Bickinghamshire）、苏塞克斯（Sussex）、萨里（Surrey）和肯特（Kent）等，由于交通方便，去伦敦市中心上、下班时间不超过一个小时，人口大量增加。由于缺乏规划，新建的住宅，有的沿主要交通线两旁分布，有的成一簇簇四处分散，需要花很多钱才能把给排水、煤气、电力等管线引过来，这样就促使各个地方政府于1927年成立了一个大伦敦区域规划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技术总顾问雷蒙·恩温（Raymond Unwin）建议用一圈绿带把现有的地方圈住，不让再往外发展，把多余的人口疏散到一连串“卫星”城镇中去。花园城市协会曾首先提出这个解决伦敦发展的办法，现在又被恩温所肯定，并纳入全面的区域规划中，但政府没有采取什么行动。

之后，政府几次组织起委员会来研究，如张伯伦（N.

Chamberlain) 委员会(即“不卫生地区委员会”)、马莱(Marley) 委员会等，这些委员会发表的报告，也都建议政府建设花园城市。

1938年由巴洛(Barlow) 主持的“工业和人口分布委员会”，经过二年的研究，在1940年公布的“巴洛报告”中，收集了大量的英国城市的情况和数据，指出城市扩大的弊病，主张合理分布人口和工业。该委员会的另一个由少数人签名的报告中，要求政府设立一个新的部来全面规划全国的工业布局，并建议政府建设花园城市和卫星镇。但当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已于1939年爆发。

## 2. 战争高潮中成立“城乡规划部”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伦敦遭到空袭，许多地方被夷为平地，政府鼓励群众对战后的重建工作进行讨论，为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工作和战斗。

早在1941年10月，英国首相邱吉尔就任命当时的建筑工程部部长李斯(Lord Reith) 负责研究战后重建工作。李斯集中少数专家进行研究，并委托阿伯克龙比教授(Prof. Patrick Abercrombie) 制订伦敦郡规划(1943)，后又制订大伦敦规划(1944)。他们研究了所有过去的规划经验，包括花园城市。最后建议政府必须有一个全国性的规划政策和一个有效的机构来管理指导战后的建设工作。

李斯的建议很快得到政府的支持。1943年战争高潮中，邱吉尔决定成立“城乡规划部”，随后议会通过决议，把受战争毁坏的地段买下来，以便战后整片地进行规划和重建。

## 3. 大伦敦规划中主张建设新镇

1944年发表的大伦敦规划，规划面积6735平方公里，约占离伦敦市中心半径48公里的范围，当时有人口一千多万。规划把这个地区划为4个同心圆：第一圈是城市内环，包括伦敦郡和某些邻近地区，规划建议要从这里疏散出100万人口和工作岗位，进行空前规模的城市更新；第二圈是郊区环，这里有很多两次世

界大战之间建起的住房，规划建议今后不再在这里增加人口；第三圈是绿带环，规划建议在整个建成区外边搞一条约16公里宽的绿带环，以阻止伦敦扩展到1939年到达的边界以外去（现在伦敦绿带内地区面积约1580平方公里，即大伦敦市议会管辖地区，这个地区当时几乎已建满）；第四圈是乡村外环，这个地区要接受伦敦内环疏散出来的大部分人口（图1-5）。阿伯克龙比主张在这个地区内（距离伦敦40~45公里处）建设一系列卫星镇，每个卫星镇人口为六至八万人，以容纳伦敦迁来的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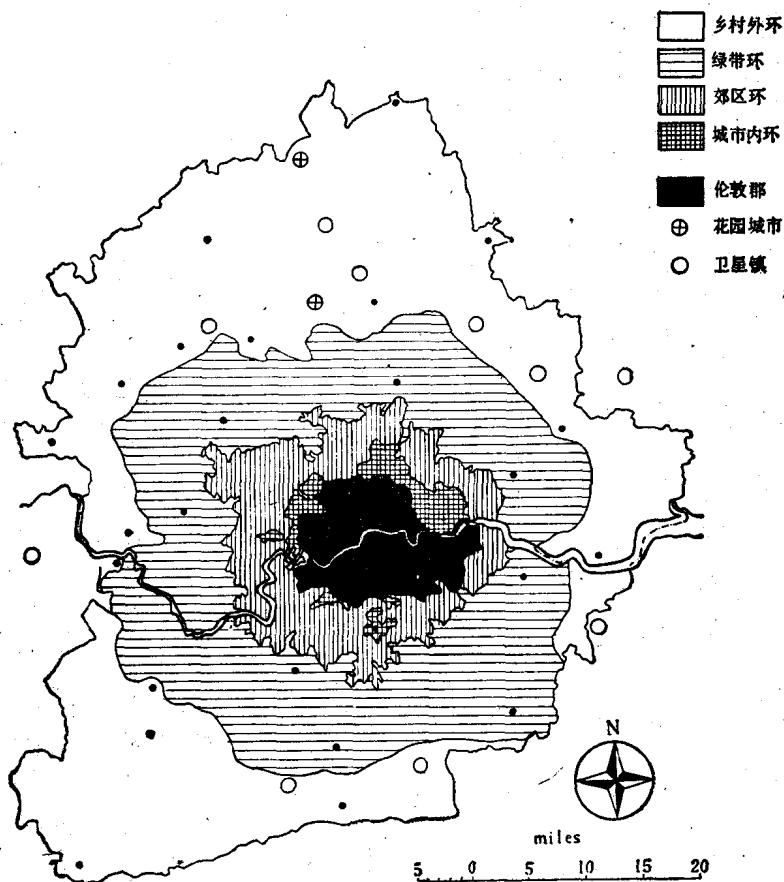


图 1-5 大伦敦规划及卫星镇的位置示意图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工党上台，首相阿特里任命锡尔金（Lewis Silkin）为城乡规划部部长。成千上万的士兵，从前线复员回家，伦敦等一些大城市，被战争破坏得百孔千疮，住房奇缺，在这种情况下，建设新镇的思想占了上风，为英国两党所接受，四十多年前霍华德提出的理想，即将在英国开始实现。

## 二、英国建设新镇的几点做法

### （一）首先为建设新镇立法

英国城乡规划部为建设新镇做了许多准备工作。以佩普勒（G. Pepler）为首的一个委员会拟订了规划新镇的基本原则以及建设新镇的各种可能的办法，但部长锡尔金很快看到，光是城乡规划部一个报告，不能解决问题。建设一个新镇，前后要经过好多年，也需要花国家好多钱，时间长了，政局多变，政府更迭，如果不为建设新镇立个法，经议会讨论通过，很难保证新镇建设善始善终。

这样，锡尔金在1945年10月任命以李斯为首的一个新镇委员会（New Towns Committee，或称李斯委员会），研究如何建设新镇。李斯是创办英国广播公司（BBC）的精干人物，有组织能力，也是第一任城乡规划部部长。BBC是半独立的由政府任命的公司，后来用开发公司建设新镇是仿照BBC这个经验，它被证明是成功的，有效的。

时间是重要的。李斯在半年左右时间内，提出了三个报告，详细谈了建设新镇必要的立法问题，以及建设新镇的原则目标、体制机构等。当新镇委员会仍在开会的时候，建设新镇的法令已在草拟。1946年，英国议会通过了新镇法（New Towns Act），

英国政府就开始掀起了建设新镇的运动。

## (二) 建设新镇的机构和步骤

1946年的新镇法基本上都采纳了新镇委员会的建议，只在个别细节上稍有变动。

关于建设新镇的机构，新镇法规定委托专门的开发公司去建设（原则上一个新镇由一个开发公司来建）。开发公司的领导成员由城乡规划部任命。经城乡规划部批准，开发公司有权获得（洽购或征购）建设一个新镇的土地，进行各种必要的建设（包括住房、工厂、商店商场、公共服务设施等）和任用职工。然而它们并不代替地方当局。

按新镇法，要指定、规划建设一个新镇，一般按下列步骤进行：

1.国务大臣为了吸收大城市过剩的人口和工业，或为衰退的工业地区提供住房和新的就业机会，或为发展很快的工业地区改善生活条件和增加多种就业机会，等等，而认为应在某一地区成立一个开发公司来建设新镇，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就要对新镇的选址问题进行磋商。这个阶段，国务大臣邀请各方面专家听取新镇地址的意见，但暂不予以确定。

2.国务大臣充分听取了地方政府、他的技术顾问及其它有关方面的意见后，认为情况已清楚，就下令在该地区初步选定（不是最后确定）新镇地址。

3.国务大臣任命一位督察员，负责民意调查，向有关各方及个人征询意见，并进行讨论。

4.督察员根据调查向国务大臣提出报告和建议。

5.国务大臣参照督察员的报告和民意调查材料，决定是肯定、修改还是放弃他对新镇初步选址的命令。

6.国务大臣如决定仍在该区建设新镇，就要任命组织一个开发公司。开发公司的委员会一般有9人（主任、副主任、七位委员），他们不代表任何团体，也不一定全是专家，但都是有经

验、有学识、有组织指挥能力的人。有一、两位委员是新镇建设地区的人员，他们不代表当地政府，但通过他们可以了解当地群众的意见。

7. 国务大臣确定新镇位置后，开发公司对该地区的土地就可以洽购和征购。如果洽购不成，需要征购时，必须经国务大臣批准征购令，开发公司才有权根据法律征购土地。

在执行中，督察员要考虑公众反对的意见。反对意见主要来自当地农民，因为建设用地要占农民的耕地，特别是被占的土地质量较好、数量较多时。英国新镇密尔顿凯恩斯就曾因公众反对，削减了规划面积1320公顷。

开发公司下面有一套工作班子，包括规划师、工程师、建筑师、会计师等等，有300人左右。

开发公司负责准备新镇的总体规划。总图内容包括市中心、居住区、工业区、交通系统、公园绿地、游憩地区以及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位置等等。总图要提请国务大臣批准，而大多数开发公司在将总图提交给国务大臣审批之前，都是先将总图在报纸上公布，同时举办展览会，召开一系列的座谈会、讨论会，向公众解释总图，征询公众对总图的意见。根据公众意见对总图正行修改，然后提请国务大臣审批。

国务大臣接到总图后，又要向地方当局和有关方面进行详细的咨询，作出某些修改，最后正式批准。至此，开发公司可按总图进行建设。

在具体建设时，一般先是准备场址，平整土地，修建道路和上下水道等市政工程，然后再建厂房和住房，厂房速度稍快于住房。市政工程建设是极为重要的，有许多实例证明，由于市政工程没有修好，直接影响了新镇建设的进度。

#### **新镇委员会 (Commission for the New Towns)**

根据1959年修改的新镇法，当一个新镇建设到一定阶段，即人口增加基本上完成时，新镇开发公司就将新镇财产移交给新镇委员会并由它管理。新镇委员会的委员约有15人，由有关部长任